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股票简称：乐山电力

编号：临 2018-033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川犍电力）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省高院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川民终 284 号），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水电投资公司）与川犍电力农网诉讼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判决书》情况

（一）该判决系水电投资公司与川犍电力农网诉讼纠纷案作出的终审判决。（该诉讼纠纷案有关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、9 月 19 日、2016 年 3 月 2 日、12 月 23 日、2017 年 2 月 14 日、2 月 28 日、8 月 10 日、11 月 22 日、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告）

（二）判决情况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17 年计提预计负债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根据本次判决结果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2018 年度

将补计资金占用费约 570 万元，减少当期利润，具体数据以公司年报
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
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2018]川民终 284
号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9 日